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管理费用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2) 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、地方教育费附加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相关要求，公司需依规对公司执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

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117,619.04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117,619.04 元。

2、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